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.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 号：ZHJL-HYYQEQ-TZD-20221230

致：浙江慈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-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.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

抄送：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-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.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组件到货检测不合格组件处理事宜

内容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，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主要发电设备（太阳能光伏组件）进行了到货抽样检测，检测结果详见附件（检测报告）。根据检测报告的结果显示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，但在取样组件中还存在三块组件（缺陷存在托盘箱号 A352500108）检测出隐裂情况，被判定为不合格，现要求你公司对此予以确认，并对这三块不合格组件进行退货撤场和更换，保证组件安装后检测能符合项目要求。限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7：00 前给予书面回复。

附：《宁波杭州湾新区沪甬合作示范园二期项目 3.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-组件现场验货检测报告》

（以下空白）



戚平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本表一式叁份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贰份。